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文件

交应急字〔2025〕95号

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 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中队，各相关企业：

现将《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落实化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安全监管，坚决遏制因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县应急管理局决定从即日起在全县化工行业范围内开展为期三个月的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部署要求，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2025年重点工作任务，突出对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严厉查处特殊作业中的“三违”行为，严厉打击违规转包、以包代管、一包了之等行为，严控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目标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环节，全面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堵塞安全管理漏洞，全面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杜绝“三违”现象，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三、组织领导

为扎实推进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成立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局党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分管行业领域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危化股、危化执法中队、园区执法中队全体人员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危化股，负责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和资料收集汇总等工作。

四、整治范围

全县范围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包括试生产项目。

五、专项整治内容

（一）特殊作业管理方面

1、企业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的特殊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2、是否对主要负责人、各级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岗位员工进行特殊作业培训；

3、是否在特殊作业前办理作业审批手续；

4、是否在作业前组织作业单位对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开展作业危害分析，制定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5、是否对拟作业的设备设施、管线进行处理，确保满足相应安全要求；

6、是否落实进入作业现场的人员配备并正确佩戴满足GB39800.1要求的个体防护装备；

7、是否在特殊作业前对参加作业的人员进行安全措施交底；

8、是否配备完好可靠的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氧气检测仪、消防器材、照明器具、应急救援器材等设备设施并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特殊作业涉及的特种作业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否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持证上岗。界定为GBZ/T260中规定的职业禁忌证者不应参与相应作业；

10、是否指派熟悉生产工艺、现场设备设施、具备应急处置能力的监护人进行全过程监护；

11、是否在特殊作业完成后及时恢复拆移的安全设施安全使用功能、撤离作业工具、清理作业现场，恢复原状并签字验收；

12、是否落实节假日期间特殊作业升级管理；

13、是否对承包商特殊作业实行双监护管理。

（二）承包商安全管理方面

1、发包单位是否建立并严格落实承包商管理制度、安全管理责任。

（1）各企业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相关法规规章

全面排查承包商单位特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是否满足作业要求,各企业要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认真核验各种证书(资质)真伪,严厉打击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2) 规范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各企业要严格落实《化工企业承包商安全管理指南》(T/CCSAS 014-2022)要求,严把承包商选择、安全协议、入厂(场)管理、开工准备、施工安全、考核评价等“关口”,将承包商施工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有效预防事故发生;

(3) 是否建立承包商的安全管理、资质审核、教育培训、作业审批、反“三违”、隐患排查治理等管理制度;

(4) 是否在作业前与承包商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

(5) 是否将承包商、第三方运营单位以及外包外租从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等全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并统一安全培训、统一责任落实、统一安全检查、统一安全考核;

(6) 是否将外包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

(7) 是否对承包商作业人员进行严格的入厂安全培训教育,并保存承包商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教育记录;

(8) 是否在作业前与承包商进行外包项目的安全、技术书面交底,在确保安全作业条件达标,安全技术措施到位和进行安全交底后作业;

(9) 是否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对承包商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形成闭环管理。

2、承包商是否加强承接项目安全管理。

(1) 是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组织施工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2) 是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成立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3) 是否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作业资质,并在其资质范围内承包项目;

(4) 是否依照有关规定制定作业方案,并经发包单位审核批准后实施;

(5) 进入危险区域作业或进行危险作业时,是否执行发包单位的许可制度,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接受发包单位的现场监督;

(6) 是否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

(7) 是否主动接受发包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

检查；

(8) 是否非法转包、分包其承接的外包项目。

六、工作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结束。不分阶段，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级全覆盖检查，一体推进的方式同步进行。

(一) 企业自查自纠。

1、各企业对照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责任、时限、计划，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同时，要建立完善本单位的承包商管理名录，认真填写交城县化工行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见附件），并于2025年7月25日前，将本企业的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方案及交城县化工行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报县应急管理局危化股。

2、各企业要组织技术人员或聘请专家，紧紧围绕企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环节全方位开展自查自纠；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要立即整改，把隐患整改责任落实到部门、班组、岗位和所有从业人员，做到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确保隐患整改落实到位。

(二) 县级全覆盖检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中队对辖区内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按照“零容忍、严执法”的要求，责令企业按照

“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予以依法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性，提高政治站位，深刻汲取化工企业发生的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事故教训，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要精心组织、专题部署，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企业要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把特殊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安全工作重点，加大对特殊作业和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的检查、考核力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结合企业设备、设施、工艺、技术等，认真分析本企业特殊作业存在的问题，全面梳理特殊作业事项，制定检维修作业审批流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加管理。从严把好承包商准入关，切实查清本企业承包商管理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风险、难点和堵点问题，推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到岗、到人、到现场，真正做到全员全过程安全管控，确保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三）严格监管执法。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中队要将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纳入重点检查内容，检查各相关企业

是否做到真检查、真开展、真管理；对不放心、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管理能力不足等问题突出的企业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重点对承包商资质不符合规定要求，特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违法违规转包分包、以包代管等问题依法从严处罚，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震慑，切实推动全县化工行业特殊作业和承包商管理环节安全规范。

联系人及电话：程卫东 0358-3535812

附件：交城县化工行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

附件

交城县化工行业承包商信息排查登记表

填报企业:

序号	承包商信息				承包项目信息			备注
	承包商名称	承包商资质类别及等级	营业执照中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商联系人及电话	承包项目名称及承包合同起止时间	项目涉及的特殊作业持证人员种类及数量	项目是否存在分包行为(存在分包行为应注明分包商名称、分包项目)	

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分管负责人签字:

